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股东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映红、聂卫计划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406,5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聂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22	2.51	25.5145	0.03
李映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22	2.47	781.85	0.99
合计		-	-	807.3645	1.02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3.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

2、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迪初	合计持有股份	4,194.9552	5.31	4,194.9552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4.9552	5.31	4,194.9552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聂卫	合计持有股份	25.5145	0.0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45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映红	合计持有股份	781.85	0.9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85	0.9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002.3197	6.33	4,194.9552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2.3197	6.33	4,194.9552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聂卫及李映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聂卫及李映红两人于2022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7.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

营。

三、备查文件

- 1、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